

台灣人權促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 台北市天祥路 61 巷 22
號 2 樓

立案證號：106 證他字第 787 號

連絡人：何明誼

電話：02-25969525

電子郵件：hmsyuan@tahr.org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2018 年 9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秘字第 20180926001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

主旨：敬請貴部提供近日媒體報載之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》修正草案及有關資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多家媒體報導指出，貴部已於今年 3 月提出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》（下稱《通保法》）的修正案予行政院審查，而預計修正處則包含刪除通信紀錄法官保留的規定、增加檢察官核發 GPS 定位的偵辦手段等。
- 二、秘密通訊為我國憲法於第 1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；資訊隱私權是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中所肯認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；《通保法》更於第 1 條即指明「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，並確保國家安全，維護社會秩序，特制定本法。」而在數位時代，無論通信紀錄或 GPS 定位資訊，亦皆為攸關人民秘密通訊的重要資訊，此亦為聯合國、歐盟、美國等所肯認。因此本次《通保法》的修正將影響人民基本權甚巨，理應儘速公開與修正案有關之

資訊，以利人民監督政府施政動向，並瞭解自身權利受保障的情形。

三、 僅管本次修正草案目前或仍屬擬稿或準備階段，但按《政府資訊公開法》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規定，於「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」。因此為使人民有能力監督政府相關施政，落實人民知的權利，本會爰依《政府資訊公開法》第 9 條，敦請貴部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一) 提供本次《通保法》的修正草案全文。
- (二) 提供本次《通保法》修正案與法務部有關之所有會議紀錄。
- (三) 提供法務部提出本次《通保法》修正案的所有相關評估文件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

法務部
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（或法人、團體名稱）	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
	出生年月日	73/12/10
	身分證統一號碼（立案證號或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）	106 證他字第 787 號
	設籍或通訊住址（或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）	台北市中山區天祥路 61 巷 22 號 2 樓
	聯絡電話	02-25969525
法定代理人 （或代表人）	姓名	翁國彥
	出生年月日	68/07/12
	通訊處所	台北市中山區天祥路 61 巷 22 號 2 樓
政府資訊內容要旨	敬請貴部提供近日媒體報載之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》修正草案及有關資料。	
申請件數	如本會 2018 年 9 月 26 日台秘字第 20180926001 號函說明三之(一)~(三)	
申請用途	為使人民有能力監督政府相關施政，落實人民知的權利，敦請貴部提供資料。	
法務部		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		

裝訂線